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浙01清申30号

浙江人和文化传播服务中心：

浙江省卫生计生系统培训中心以其系你公司股东，你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夏文杰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梁琦、丁希军共同参加的合议庭，其中承办人为夏文杰，法官助理贾琰，本案书记员由戴精担任（联系电话：89585119）。

你对浙江省卫生计生系统培训中心的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2026年5月20日